**臺東縣政府**

**台東部落食尚旅遊產業計畫-**

**補助公所辦理部落周邊觀光遊憩空間微整形計畫書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為重塑部落旅遊環境，營造本縣原住民族部落體驗旅遊友善空間，及完善部落接待量能，擬補助具有基本觀光人潮之既有景點、古(林)道、部落重要觀光據點、借問站等空間，辦理空間「微整形」，藉由改造或修繕旅遊據點，串聯台東部落食尚文化走讀路線，提升原鄉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品質，活化旅遊動線，增加旅人停留時間，促進部落周邊經濟產業發展。

1. **計畫期程**
2. 受理申請：公告日至112年2月20日止。
3. 執行時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為原則，如有延長，將另行公告。
4. **提案單位：**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。
5. **補助範圍：**
   1. 部落周邊既有景點、古道、林道、借問站、店家、重點交通樞紐等周邊部落環境優化及其他部落重要觀光據點等，且具有基本觀光人潮。
   2. 經提案單位認定具有發展部落旅遊、作為部落借問站或推動部落深度文化體驗潛力之據點或景點。
6. **申請方式：**
   1. 提案單位應提送計畫書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本府申請。
   2. 本府收件後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聘請委員就提案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獲補助，倘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另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補助。
7. **補助金額：**
   1.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上限為資本門100萬元，須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10%自籌款，並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   2. 每一申請者以核定補助案件1件為原則。
8. **應付文件：**
   1. 申請書1式8份(雙面影印並簡易裝訂)及電子檔1份
   2. 執行範圍內建物及土地，應檢附該管機關使用同意書(函)，如屬私人所有土地，應檢附地籍圖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(函)。機關及私人之土地同意書有效期間應等同建築物使用年限。
9. **撥款方式：**
10. 第一期款：於本府函文通知核定補助後，函送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等請領款項，撥付款項為核定補助金額之60%。
11. 第二期款：依計畫所訂期程執行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檢附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2）1式3份函報本府請款，撥付款項為核定補助金額之40%。
12.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並函報本府請款，以利結案，逾期未完成執行及請款者，本府得逕予註銷補助。
    * + 1. **審查方式：**
13. 由本府就計畫書組成3人以上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予以評分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計畫，審查決議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：
14. 「通過」：為計畫照案辦理，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。
15. 「修正後通過」：依審查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依限提交修正計畫書，經本府核定後於之後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。
16. 「不通過」：不予補助。
17. 若有文件不符規定之情形，申請單位接獲通知後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即喪失資格。
18. 審查小組將就申請案件做成下列決議：
    1. 排定優先次序。
    2. 擬訂補助額度。
    3. 其他建議事項。
19. 基於尊重審查評核決議，以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為最終結果，將不另行申覆作業。

**拾、評分標準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　審　項　目** | **配分** |
| 1. 計畫完整性、可行性 | 30% |
| 1. 與在地部落文化、旅遊產業發展需求之連結程度 | 30% |
| 1. 團隊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能力 | 20% |
| 1. 預期效益 | 15% |
| 1. 預算合理性 | 10% |
| 總 計 | 100% |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1. 由在地自主規劃部落體驗旅遊景點及環境之修繕及美化，強化聚客效益，優化部落體驗旅遊服務品質，增進到訪遊客旅遊之舒適性。
2. 以自然、生態、環保、永續概念，提升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產業能量，提高部落參與體驗旅遊推展工作。

**拾貳、注意事項**

1.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辦理台東部落食尚旅遊推動計畫時，提供部落旅遊行程規劃、文宣圖文介紹、到訪遊客相關數據及部落旅遊推展情形等資料。
2. 本府辦理本縣相關展售等活動時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設置部落旅遊攤位，並配置適當人力介紹相關旅遊資訊，設攤所需帳棚、桌椅等設備由本府（或主辦單位）負責。
3. 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款得限定支用範圍及支出用途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府得就其違反部份註銷或收回補助款。
4. 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。
5. 經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空間環境或文宣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」字樣。
6. 計畫執行應避免有圖利他人之情事發生。

【附件1】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

**臺東縣政府台東部落食尚旅遊產業計畫-**

**補助公所辦理部落周邊觀光遊憩空間微整形計畫書**

提案計畫名稱：○○○

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公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臺東縣政府台東部落食尚旅遊產業計畫-**

**補助公所辦理部落周邊觀光遊憩空間微整形計畫書**

* 1. 計畫名稱
  2. 計畫目標：（擬解決之問題）
  3. 辦理單位：
     1. 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     2.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     3. 執行單位：○○○公所
  4. 部落旅遊發展概況：（說明部落旅遊推廣與發展現況，如旅遊規劃，並附相關照片6張以上；含圖說）
  5. 計畫內容：
     1. 申請補助地點：
     2. 改造內容：(依據預計執行項目，分項次敘明)
     3. 計畫執行方法與策略：
  6. 計畫期程：（請以圖表呈現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○月 | ○月 | ○月 | ○月 | ○月 | ○月 |
| 提報計畫 | ★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○○ |  | ★ | ★ | ★ |  |  |
| ○○○○ |  |  | ★ | ★ | ★ |  |
| 辦理結案 |  |  |  |  |  | ★ |

* 1. 預期效益：（應含質化及量化效益）
  2. 經費概算表：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/數量 | 單價 | 複價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
八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1. 推動部落旅遊實績及佐證資料（如活動計畫、媒體報導資料、網站資料等皆可）。
2. 執行範圍內建物及土地，應檢附該管機關使用同意書(函)，如屬私人所有土地，應檢附地籍圖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(函)。機關及私人之土地同意書有效期間應等同建築物使用年限。